

证券代码：000782

证券简称：恒申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恒申新材	股票代码	000782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林剑波	何嘉雄	
办公地址	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江会路上浅口	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江会路上浅口	
电话	0750-6109778	0750-6109778	
电子信箱	ljb000782@163.com	liu000782@163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217,931,434.30	1,620,363,905.51	-24.8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36,698,296.36	-10,369,120.72	-253.9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40,146,896.09	-10,865,075.40	-269.50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268,517,226.19	-200,995,700.32	-33.59%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5	-0.02	-15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5	-0.02	-150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2.09%	-0.83%	-1.26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987,859,896.88	2,921,173,873.67	2.2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739,783,917.79	1,776,580,947.03	-2.07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30,782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3.36%	160,411,886	158,441,886	不适用	0
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9.23%	63,380,000	0	质押	63,380,000
					冻结	63,380,000
张宇	境内自然人	1.36%	9,361,106	0	不适用	0
吴明娜	境内自然人	1.05%	7,202,100	0	不适用	0
张秀兵	境内自然人	0.88%	6,061,000	0	不适用	0
林薇	境内自然人	0.85%	5,823,400	0	不适用	0
陈照耀	境内自然人	0.84%	5,751,700	0	不适用	0
滕顺祥	境内自然人	0.73%	5,020,000	0	不适用	0
孔娜红	境内自然人	0.62%	4,270,500	0	不适用	0
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61%	4,179,289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控股股东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；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1、股东吴明娜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,970,000 股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,232,100 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7,202,100 股； 2、股东陈照耀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,736,700 股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,000 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5,751,700 股。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不适用。